#  **伊犁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医用设施**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2020XJJZ-YL-102**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伊犁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医用设施工程 | 1 | 5309321.76  | 批 | 本工程位于伊宁市境内，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檐高23.85m,建筑面积8220.82m2；其中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3）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4）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外地企业需提供《进疆报送手册》；

（7）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说明：

（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0-05-15 至 2020-05-21

**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40号九城商务楼3楼315室**。

**3．标书售价(元)：**200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检查员岗位证书、安全检查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以上项目班子全部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2019.11-2020.4)、项目实施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进疆报送手册。（以上均为原件，并同时提供叁套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及报名表，进行资格审查）。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6-04 16:30:00

**七、投标地址：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0-06-04 16:30:00

**九、开标地址：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楼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其他事项：**无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璐

**联系电话：**13109055681

**2、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陈树斌

**联系电话：** 133199971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

**联系人:**陈浩

**监督投诉电话:0999—8075071**